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中國代表權問題¹¹

決 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六八九次會議就其當前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動議及美利堅合眾國動議決定先將美國動議付表決。

以十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同次會議，理事會通過下列動議：

“安全理事會決定不考慮凡擬排除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或以議席俾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之任何提案。”

以十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¹²

決 定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七〇三次會議以當前有數件決議草案待議，決定首先表決巴西及紐西蘭所提決議草案。¹³

以八票對一票（中國）通過，棄權者二（比利時、美利堅合眾國）。

¹¹ 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²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各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502。

一〇九（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S/3509]

安全理事會，

念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九一八（十），

茲已分別審議阿爾巴尼亞、約旦、愛爾蘭、葡萄牙、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柬埔寨、寮國及西班牙之入會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上述各國加入聯合國。

第七〇五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中國、美利堅合眾國）。

決 定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七〇八次會議決定展緩討論本問題。

檢討聯合國憲章問題

一一〇（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S/3504]

安全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百〇九條第三項規定聯合國檢討憲章之會員國全體會議在大會第十屆會前尚未舉行時，如經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業已審議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九九二（十），內稱大會決定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應在適當期間舉行，

贊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所載決定。

第七〇七次會議以九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